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字第116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吳明金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

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,45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羅蕙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曾美滋